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华、有限公司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系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长华股份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1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上市公司，上市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
浙江长华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长华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华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长华	指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盛闻贸易	指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系长华股份与株式会社 FUSERASHI、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成立的合营企业，长华股份持股 51%
长华宏升	指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年3月18日成立
长华浩升	指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年3月18日成立
长华竣升	指	宁波长华竣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年3月18日成立
吉林长华	指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彬宇	指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翼宇	指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翼宇	指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翼宇	指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吉林长华全资子公司
宁波翼宇	指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彬科技天津分公司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一彬科技成都分公司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一彬科技扬州分公司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宁波中晋	指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宁波翼宇子公司，2020年11月被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后注销

美国翼宇	指	IYU Automotive,Inc., 系公司在美国全资子公司
佛山彬宇	指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系宁波翼宇全资子公司
武汉翼宇	指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系宁波翼宇全资子公司
广东一彬	指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彬科技日本支社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系公司日本分公司
一彬实业	指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控制的公司
东恒石油	指	公司股东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普华臻宜	指	公司股东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业	指	公司股东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锋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潮白鹭林	指	公司股东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聚潮	指	公司股东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公司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甬潮创业	指	公司股东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吉利集团	指	Volvo Cars N.V.、Volvo Car USA LLC, DBA、Volvo Car US Operations、Volvo Car Corporation、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跑诗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CEVT 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Gotaverksgatan、Volvo Car Corporation AB 及其关联公司
李尔	指	李尔长春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李尔金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上海李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嘉兴）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一汽轿车	指	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大越化纤	指	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大越新材料	指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劳杰克电器	指	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
大志电器	指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拉丝厂	指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坚明网络	指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速朋货运	指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佳飞五金	指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姚书珍运输户	指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舒航紧固件厂	指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上驰汽车配件厂	指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丰田合成	指	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JIT 系统	指	准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简称 JIT），可概括为“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也就是通过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追求一种无库存或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系统
MES 系统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PLM 系统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产品与管理。其中产品包括：产品相关数据资料、技术、方法、工具；而管理即管理活动所牵涉到的人员、工作
PDA 条码系统	指	PDA 是指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和处理终端，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特别是在条码广泛应用的今天，数据采集的重要性非常显著，利用 PDA 可以对条码、标签快速读取信息
精益制造系统	指	以流水线形式生产大批量、少品种的产品，以规模效应带动成本降低，并由此带来价格上的竞争力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的一种工具，意为生产件批准程序，是整车厂同意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批准文件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同步开发	指	是指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计划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产品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
CCD	指	电荷耦合器件，一种用电荷量表示信号大小，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喷涂	指	根据零部件的用途和要求，用油漆等涂料涂满其表面
模块化供应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种供货模式，利用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配线上安装
装饰件	指	汽车上起到装饰及功能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包括内饰件与外饰件
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外饰件	指	位于汽车外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紧固件	指	可以将两个或多个元件以机械方式固定或粘合到一起的机械元件
金属件	指	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的零部件
冲压件	指	需经过冲压加工形成的金属件
冲焊件	指	需经过冲压、焊接加工形成的金属件
塑料件	指	需经过注塑加工形成的塑料件
铜排	指	铜母排或铜汇流排，是由铜材质制作的长导体，在电路中起到输送电流和连接电器设备的作用
一级配套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的厂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	指	通过一级配套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的厂商
质量控制	指	为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 （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彬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姚绒绒、王立坚、谢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

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5、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军锋、褚国芬、刘镇忠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6、公司持股监事

公司持股监事乔治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7、公司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刘本良、蒋云辉、徐维坚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

人所有。”

## 8、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张萍、吴利敏、杨励春、郭坤、江其勇、陈月芬、周旭光、郑群章、周云豪、胡晨霖、陈威武、刘洪海、马驰、罗永东、徐武迪、陆晟、杜建芳、梁建军、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齐慎、刘磊、王蕾、梁超、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吉、刘昌宏、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冯顺、夏甜、徐世凯、孙英伟、晏玲芝、游有清、何显奇、翁国锋、周晓梅、张长青、赖卫国、袁科及孟庆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股东林海飞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1%，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要求对林海飞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

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彬实业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

发行人所有。”

### 3、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乔治刚、刘镇忠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



下：

##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

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4、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华、徐姚宁、褚国芬、刘本良、熊军锋、王政、刘镇忠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通过以下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93.34 万股股票，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行业和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 ①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②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品产能；
- ③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 ④建立和推行信息化系统、标准化流程以提升管理效率。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稳健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市场，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

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六)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就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就关于

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王政、吕延涛、金浪、郑成福、乔治刚、蒋云辉、徐维坚、刘镇忠就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七)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

利益。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5)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一彬实业相关承诺

一彬实业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王政、吕延涛、金浪、郑成福、乔治刚、蒋云辉、徐维坚、刘镇忠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八)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信永中和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永中和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发行人律师承诺**

锦天城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律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万隆评估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万隆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万隆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3)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5、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6、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三、风险提示

####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

短期来看，新冠疫情作为 2020 年典型的黑天鹅事件，对当年度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和回款等有明显的消极影响；同时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吉林等地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对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企业间的物流运输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直接导致全国部分整车厂发生间歇性停工停产。但在我国积极的疫情防控管理下，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于可控状态，各行业逐步恢复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形势积极可控、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汽车行业发展良好，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并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外部环境持续恶化或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难以抵御国内的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对行业的冲击，下游的风险存在逐步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65%，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类型的塑料粒子、钢材等，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公司上游行业产能产量双控政策以及制造业景气度短期内持续较高的影响，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发生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假如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进一步大幅向上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工艺革新予以消化或将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三）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各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不同程度放缓，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未来如若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缓解，将导致下游整车厂被迫减



产甚至短期内停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9.78 万元、32,717.20 万元、45,107.05 万元和 45,14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8%、30.02%、36.54% 和 33.7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模具构成，虽然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库存管理模式，严格制定和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2022 年 1-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3HZAA1B0059），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2-06-30
资产合计	227,748.48	202,961.26
负债合计	153,749.07	137,168.14
股东权益合计	73,999.40	65,79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620.97	65,793.1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3,003.30	76,703.05	186,159.23	142,653.78
营业利润	7,310.95	4,953.46	12,763.96	12,248.77
利润总额	7,318.01	4,964.42	12,887.21	12,200.85
净利润	6,204.11	4,720.29	11,103.14	9,8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74	4,720.29	11,239.77	9,8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0.89	4,257.48	10,359.71	9,152.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80	8,256.79	21,361.89	18,1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4.27	-15,278.65	-27,450.27	-22,06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13	1,364.03	6,546.51	-41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	-1.51	27.67	-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47	-5,659.34	485.80	-4,332.84

## 4、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	-46.93	-7.31	-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48	557.81	948.27	817.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	-	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	61.60	130.57	2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53	573.90	1,071.53	774.70
所得税影响额	8.57	111.10	174.35	11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1	-	17.11	-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5	462.80	880.06	65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74	4,720.29	11,239.77	9,8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47%	9.80%	7.83%	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10.89	4,257.48	10,359.71	9,152.28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6,159.23 万元，2022 年 7-12 月营业收入 103,003.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0.50%和 34.29%，主要系金属件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9.71 万元，2022 年 7-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10.89 万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19% 和 48.2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增加。

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12.37 万元和 726.01 万元，一方面主要原因系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支付的税费减少。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稳定，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000.00-47,000.00	40,306.25	4.20%至 1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0-1,700.00	2,099.74	-33.33%至-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1,800.00	1,904.92	-21.26%至-5.51%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为预计数据，2022 年 1-3 月数据为未审数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51%至 21.26%，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管控政策调整及春节假期的影响，2023 年 1-2 月收入同比发生下降，同时随着模具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导致产销量不及预期时单位固定成本明显增加，使 2023 年 1-2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

以上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系公司结合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09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9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016.11 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销及保荐费用：3,773.58 万元</li> <li>2、审计及验资费用：803.22 万元</li> <li>3、律师费用：903.77 万元</li> <li>4、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98.30 万元</li> <li>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7.23 万元</li> </ol> <p>注：以上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均不含增值税，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额与费用明细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p>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8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2,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324
公司电话号码:	0574-63322990
公司传真号码:	0574-63322990
互联网网址:	www.iyu-china.com
电子信箱:	liubenliang@iyu-china.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刘本良
投资者关系电话:	0574-63322990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宁波长华系由浙江长华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派生分立。2016 年 12 月 28 日，宁波长华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宁波长华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华全体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1,285.61 万元按照 2.02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5,5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5,705.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93008263G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上百个车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及金属件，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并逐步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并在长春、沈阳、郑州、武汉、广州、佛山、天津、成都、扬州、日本及美国等地成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不仅具有对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的汽车整车厂进行本地化供货的能力，还将产品远销欧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区。

凭借较早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与成本优势以及本地化供货的速度优势，公司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开发，与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国内主要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优化和改进，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国内知名合资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奔驰、宝马、奥迪、丰田、本田、日产、凯迪拉克、沃尔沃、大众、福特、启辰、吉利、领克、林肯、奇瑞、传祺等众多知名品牌，覆盖了不同档次的热销乘用车及众多主流车型，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2016年11月，公司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及杭州海关联合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11月，子公司宁波翼宇被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及地税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将公司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43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成立以来，公司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质量创领奖”及一汽轿车“特殊贡献奖”等客户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竞争中，凭借就近配套、品质服务等优势逐步构建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众多大型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不断获取各知名品牌的新项目并实现量产配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产能，优化产品品质，抓住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以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一彬科技系由宁波长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16 年 10 月，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宁波长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华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35.01 万元按 2.0851: 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5,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6,06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长华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5,951.46 万元。

2016 年 12 月，宁波长华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一彬科技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93008263G，注册资本 5,5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69”号《专项审计报告》，经重新审计，宁波长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349.48 万元，调整后宁波长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285.61 万元。同月，一彬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并对股改方



案进行调整，宁波长华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相应调整上述净资产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资本公积。

就上述事项，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宁波长华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85.61万元按照2.022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5,5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5,705.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发起人

一彬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8,480,000	86.882%
2	王彬宇	5,580,000	10.000%
3	褚国芬	200,000	0.358%
4	陈月芬	200,000	0.358%
5	乔治刚	200,000	0.358%
6	刘镇忠	200,000	0.358%
7	周旭光	200,000	0.358%
8	熊军锋	200,000	0.358%
9	江其勇	200,000	0.358%
10	谢迪	200,000	0.358%
11	周云豪	80,000	0.143%
12	胡晨霖	60,000	0.107%
合计		55,8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发起人为王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

公司改制设立前，前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改制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
1	王建华	宁波长华 86.89%的股权	一彬科技 86.89%的股权
		宁波翼宇 10.00%的股权	宁波翼宇 10.00%的股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改制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
		一彬实业 70.00%的股权	一彬实业 70.00%的股权
2	王彬宇	宁波长华 10.00%的股权	一彬科技 10.0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王建华、王彬宇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宁波长华及其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包括房屋、生产设备、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改善了业务流程，改制后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主要发起人所控制的与发行人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具体如下：

2019年，发行人对主要发起人所控制的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收购宁波翼宇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中晋。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宁波长华整体变更设立，原宁波长华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依法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28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93.34 万股，占公司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将随新股发行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3,093.34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4,913.72	52.9496%	4,913.72	39.7122%
2	一彬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6.67	13.6494%	1,266.67	10.2371%
3	王彬宇	境内自然人	558.00	6.0129%	558.00	4.5097%
4	东恒石油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00	4.9569%	460.00	3.7177%
5	姚绒绒	境内自然人	312.00	3.3621%	312.00	2.5216%
6	普华臻宜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7	2.8736%	266.67	2.1552%
7	金投智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8	金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9	君锋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0	甬潮白鹭林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1	嘉兴聚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2	徐姚宁	境内自然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3	民生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4	吴利敏	境内自然人	100.00	1.0776%	100.00	0.8082%
15	杨励春	境内自然人	95.22	1.0261%	95.22	0.7696%
16	甬潮创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7	0.7184%	66.67	0.5388%
17	谢迪	境内自然人	64.17	0.6915%	64.17	0.5186%
18	郭坤	境内自然人	50.00	0.5388%	50.00	0.4041%
19	乔治刚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0	江其勇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1	刘镇忠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2	陈月芬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3	周旭光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4	熊军锋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5	褚国芬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6	郑群章	境内自然人	15.02	0.1619%	15.02	0.1214%
27	王立坚	境内自然人	12.00	0.1293%	12.00	0.09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28	周云豪	境内自然人	8.37	0.0902%	8.37	0.0676%
29	张萍	境内自然人	6.67	0.0718%	6.67	0.0539%
30	胡晨霖	境内自然人	6.00	0.0647%	6.00	0.0485%
31	陈威武	境内自然人	2.26	0.0243%	2.26	0.0183%
32	刘洪海	境内自然人	0.60	0.0065%	0.60	0.0048%
33	马驰	境内自然人	0.28	0.0030%	0.28	0.0023%
34	罗永东	境内自然人	0.20	0.0022%	0.20	0.0016%
35	徐武迪	境内自然人	0.20	0.0022%	0.20	0.0016%
36	陆晟	境内自然人	0.20	0.0022%	0.20	0.0016%
37	杜建芳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38	梁建军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39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0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1	齐慎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2	刘磊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3	王蕾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4	梁超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5	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6	杜建吉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7	刘昌宏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8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9	冯顺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50	夏甜	境内自然人	0.09	0.0010%	0.09	0.0007%
51	徐世凯	境内自然人	0.09	0.0010%	0.09	0.0007%
52	孙英伟	境内自然人	0.07	0.0008%	0.07	0.0006%
53	晏玲芝	境内自然人	0.05	0.0005%	0.05	0.0004%
54	游有清	境内自然人	0.04	0.0004%	0.04	0.0003%
55	何显奇	境内自然人	0.04	0.0004%	0.04	0.0003%
56	翁国锋	境内自然人	0.02	0.0002%	0.02	0.0002%
57	周晓梅	境内自然人	0.02	0.0002%	0.02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58	林海飞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59	张长青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60	赖卫国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61	袁科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62	孟庆文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63	新增社会公众股	/	-	-	3,093.34	25.0000%
合计			<b>9,280.00</b>	<b>100.00%</b>	<b>12,373.34</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建华	4,913.72	52.95%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彬宇	558.00	6.01%	/
3	姚绒绒	312.00	3.36%	/
4	徐姚宁	133.33	1.44%	董事
5	吴利敏	100.00	1.08%	/
6	杨励春	95.22	1.03%	/
7	谢迪	64.17	0.69%	/
8	郭坤	50.00	0.54%	/
9-15	乔治刚	20.00	0.22%	监事会主席
	江其勇	20.00	0.22%	质量总监
	刘镇忠	20.00	0.22%	副总经理、吉林长华及沈阳翼宇总经理
	陈月芬	20.00	0.22%	/
	周旭光	20.00	0.22%	武汉彬宇总经理
	熊军锋	20.00	0.22%	董事、行政总监
	褚国芬	20.00	0.2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b>6,366.44</b>	<b>68.60%</b>	-

注：公司第9至1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比例相同，故一并列示

###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王建华	实际控制人，徐姚宁配偶、王彬宇之父，持有一彬实业70%的股权	52.95%
一彬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控制的企业	13.65%
王彬宇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之子，与王建华、徐姚宁为一致行动人	6.01%
姚绒绒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胞姐王月华之女	3.36%
徐姚宁	实际控制人，系王建华配偶、王彬宇之母，持有一彬实业30%的股权	1.44%
金投智业	金投智业与金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金智投资		1.44%
君锋投资	君锋投资持有金投智业6.3492%的出资份额	1.44%
甬潮白鹭林	甬潮创业直接持有甬潮白鹭林29.75%份额，通过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甬潮白鹭林2.00%份额，合计持有甬潮白鹭林31.75%份额	1.44%
甬潮创业		0.72%
东恒石油	东恒石油系民生证券股东，持有民生证券4.49%股权，即通过民生证券间接持有民生投资4.49%的股份	4.96%
民生投资		1.44%
谢迪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堂姐之子	0.69%
王立坚	实际控制人徐姚宁妹夫	0.1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62名股东，包括48名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法人股东和6名合伙企业股东。14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一彬实业、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普华臻宜、金投智业、甬潮白鹭林和嘉兴聚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H412	2019-11-19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2014-05-20
2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J603	2019-12-19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2014-04-22
3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J301	2018-09-28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11	2018-06-05
4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T878	2020-09-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23	2018-07-12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上百个车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及金属件，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并逐步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并在长春、沈阳、郑州、武汉、广州、佛山、天津、成都、扬州、日本及美国等地成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不仅具有对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的汽车整车厂进行本地化、即时化供货的能力，还将产品远销欧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区。

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与成本优势以及本地化供货的速度优势与沟通优势，公司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开发，与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厂及合资主机厂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优化和改进，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

速度等方面达到了国内知名合资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奔驰、宝马、奥迪、丰田、本田、日产、凯迪拉克、沃尔沃、大众、福特、启辰、领克、吉利、领克、林肯、奇瑞、传祺等众多知名品牌，覆盖了不同档次的热销乘用车及众多主流车型，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2016年11月，公司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及杭州海关联合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11月，子公司宁波翼宇被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及地税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将公司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43项、软件著作权9项。

成立以来，公司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质量创领奖”及一汽轿车“特殊贡献奖”等客户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竞争中，凭借就近配套、品质服务等优势逐步构建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众多大型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不断获取各知名品牌的新项目并实现量产配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产能，优化产品品质，抓住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以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塑料件、金属件及配套模具。公司塑料件产品主要涵盖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金属件产品以小型冲压件为主，以及部分冲焊件和少量制动总成、换挡总成、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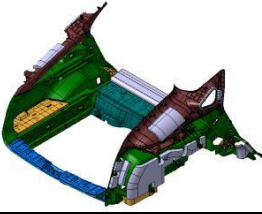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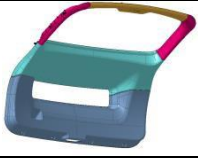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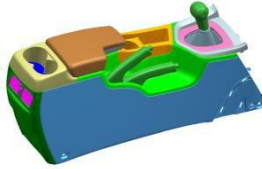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件	55,377.43	67.51%	107,113.21	76.07	97,563.76	74.72	90,947.32	70.16
金属件	22,827.68	27.83%	27,031.23	19.20	23,180.84	17.75	25,436.92	19.62
模具	3,826.21	4.66%	6,655.11	4.73	9,833.06	7.53	13,243.55	10.22
合计	<b>82,031.32</b>	<b>100.00%</b>	<b>140,799.55</b>	<b>100.00</b>	<b>130,577.66</b>	<b>100.00</b>	<b>129,627.79</b>	<b>100.00</b>

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顶灯总成		主要构成有阅读灯、遮阳帘开关、眼镜盒、档位照明、麦克风等，配合整车造型，辅助氛围灯，提升整车的科技感，有的还带有SOS按钮
立柱饰板		一般固定在汽车侧围立柱内钣金上，用于遮挡钣金，美化内部装饰，侧碰时有吸能作用，具有乘员保护功能，有些还辅助有拉手、出风口、储物盒等功能
行李箱侧饰板		一般用在两厢、SUV等车型上，固定在汽车行李箱侧围内钣金上，用于遮挡钣金，美化内部装饰，带遮物帘后可遮挡行李箱内物品，起到防盗作用，另外还有照明、换气、储物等功能
后背门饰板		固定在汽车行后背门内钣金上，用于开关后背门，还有遮挡钣金、增加内部美化装饰作用，增加维修饰盖后还便于车辆的维修
门内饰板总成		门护板通常由多个零件组成，主要零件有三角块、上饰板、装饰条、中饰板、扶手、门护板本体、照地灯、地图袋及扬声器等，其主要功能是覆盖车门钣金，与仪表板等内饰件协调一致，同时带有一定的储物空间，为乘员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乘坐环境，在发生侧碰时，有一定的吸能作用，以减少乘员被伤害的可能
副仪表板总成		副仪表板系统是整车内饰中较重要的系统，集舒适性、功能性、美观性、装饰性、安全性于一体，主要布置各种形式的储物盒、杯托、烟灰缸、插卡槽、后出风口、扶手、换挡系统、手刹系统、氛围灯等，一般设计巧妙，风格各异，要充分考虑人机操作的舒适性和方便性，还要满足各类法规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座椅侧饰板		与整侧的造型风格、色彩协调一致，增加内饰美感；遮挡座椅内部骨架；有一定储物功能，可安装横向安全气囊、调节手柄等，提升乘员的舒适性、安全性
导流板		导流板属于功能件，主要作用是导流空气、保持发动机仓气流的密封性和导向性，提高冷凝器的冷却效果，减少发动机风噪
前风挡板		主要为前风挡下边缘、发动机盖上边缘提供密封；为前风挡上的水提供一个合适的排出途径，且防止雨刮电机进水；装饰前风挡、翼子板、前盖之间的间隙；为空调提供外循环风力来源；承载前风挡洗涤剂喷嘴
出风口总成		空调出风口作为空调的输出终端，具备风量与风向的调节作用。通过调节出风口，能够满足整车的空气循环与制冷控制要求，并能够满足乘客的各种舒适性要求。另外，出风口处于乘客可见区域，属于外观零件，造型设计师会对它们的形状、外观、颜色、表面处理等进行重点设计，以达到期望的美学效果
座椅固定螺母板		安装于汽车座椅横梁上，座椅安装用的螺母板是由螺母盒与加强板采用凸焊的方式焊接形成，用于固定座椅
踏板总成		汽车与驾驶员“人机”交互部分，使用频次高，直接影响着汽车的起步、换挡和倒车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和对应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经公司采购中心集中核价批准后，由子公司实施就近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并有效缩短物料交付周期，使采购更具灵活性。

公司各中心及子公司根据客户交付要求、新品开发要求、生产制造要求及日常工作需要提出物料、物资的采购申请，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在公司系统中形成《采购申

请单》。负责采购的部门收到经审核的采购申请后，生成采购订单并交由上级审批，审批通过后向对应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部门将根据采购订单，进行交货跟踪，并对交付异常的情况进行记录与处理。收到货物后，仓库将依据采购订单填写入库单并对货物的名称、规格、包装、数量等进行验证，核对无误后交由进货检验员根据检验管理程序和相应的检验标准书对货物进行抽检，后通知仓管员入库。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优化资产周转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避供货不及时风险的同时降低存货积压产生的附加成本。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据下游客户给出的年度销售预测、月度销售预测和采购订单，结合公司当前的在手订单、库存状况及短期内市场预测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产能规划、设备设施的投资计划。

待生产计划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员工在 JIT 系统内生产生产任务单，并自动下发至相应的生产车间，车间生产人员点击确认以接受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每周根据自身的接收的生产任务进行执行情况的排查分析，及时对还未执行完毕的生产任务单进行跟踪和追查，避免影响交货。

车间人员在生产完工后将根据生产任务单在系统中下推形成生产入库单，同时 JIT 系统会根据生产订单信息生成二维码相关信息并传至 PDA 条码系统中、并展开质量检验。仓管员将根据 PDA 条码系统中的信息、质检员检验报告与实物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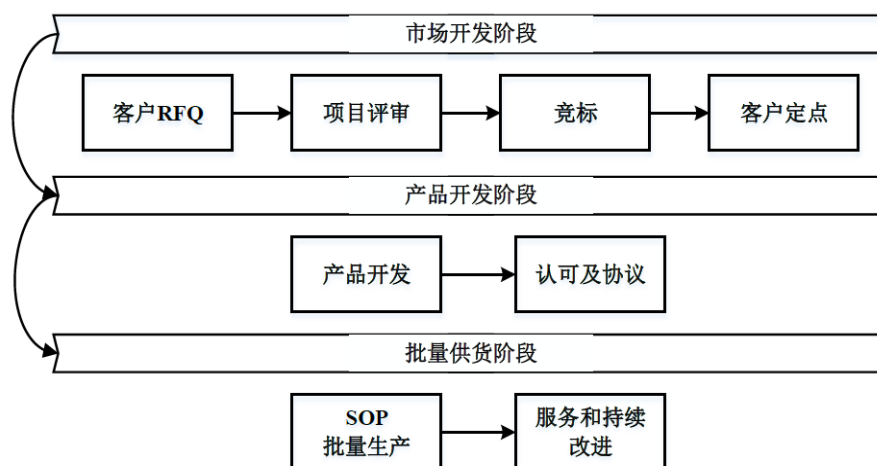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是直销模式，公司主要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同时亦作为二三级配套供应商与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华域汽车和李尔等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此外，还有少量向汽车贸易商等零星客户进行的销售。

当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整车厂首先对公司从技术、设备、研发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后将其纳入相应供

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在开发新款产品时，整车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RFQ），公司收到邀请和报价请求（RFQ）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进行成本估算，并综合考虑客户的市场影响力、历史合作经验、客户新产品的预计销量和项目竞争度等因素提出报价。

整车厂将充分评估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供货能力以及历史合作情况，审慎选择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当整车厂下发定点通知后，公司与其约定供货周期、供货时间、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并结合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技术开发协议、销售框架协议等多个合同。待公司的产品经开发认证通过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



当公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时，部分情况下与直接销售给整车厂相似，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考核，除此之外，亦存在仅需要通过一级配套供应商的考核流程即可展开业务合作的情形。

#### 4、研发模式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更迭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快速变化，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协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新产品逐渐成为主流项目合作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业务开拓及发展的需要，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研发立项，确定产品开发方案，提出初始工艺加工流程，将公司需求转化成实际生产中

所需的技术资料，实现成本可控的产业化生产。基于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及不同整车厂的质量管理要求，及时推出与需求相匹配的设计样品，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同时，公司也会根据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产品的可能性，在符合整车厂设计标准的同时主动研发提供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向客户收取货款以获得收入，减去物料、设备折旧、人力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产生利润，是一种自主式盈利模式，即通过开发新产品，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来实现盈利。

公司的盈利能力来源于技术创新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升级。公司系较早进入一线整车厂供应链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充分理解整车厂的制造需求及质量标准。长期以来的生产技术沉淀和业内资源积累赋予了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较高的产品开发水平、质量管理标准、采购议价能力和管理体系优势，使得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及一定的成本优势，具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盈利能力的潜力。

##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市场导向、客户需求、业务发展以及自身的优势，形成了目前成熟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采购情况

#####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为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其中，塑料材料主要系PP、PC、ABS，用于生产塑料件；金属材料主要系钢材，用于生产金属件。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塑料材料	12,025.37	24.39%	27,706.04	29.04%	23,265.26	32.72%	24,568.78	34.26%
金属材料	11,072.23	22.46%	14,945.17	15.67%	8,611.17	12.11%	8,398.67	11.71%
合计	<b>23,097.60</b>	<b>46.84%</b>	<b>42,651.21</b>	<b>44.71%</b>	<b>31,876.43</b>	<b>44.83%</b>	<b>32,967.45</b>	<b>45.97%</b>

注：上述采购总额不含外协加工费用

## (2) 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千克

采购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	同比变化	价格	同比变化	价格	同比变化	价格
塑料材料	12.28	1.00%	12.21	3.30%	11.82	-5.29%	12.48
金属材料	7.92	18.14%	7.17	25.79%	5.70	5.36%	5.41

注：同比变化=（当年价格-上年价格）/上年价格，其中 2022 年 1-6 月同比变化=（2022 年 1-6 月价格-2021 年 1-6 月价格）/2021 年 1-6 月价格

报告期内，金属材料单价 2021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受煤炭限产等因素影响，上游钢铁原材料价格上涨。除此之外，公司主要材料各期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少量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2）公司采购议价能力。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	1,695.34	3,327.15	2,873.24	2,625.79
采购金额（万元）	1,288.34	2,141.51	1,950.26	1,794.77
采购电价（元/度）	0.76	0.64	0.68	0.68

注：采购电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2021年，全球能源供应紧张，境内外煤炭市场供需偏紧，煤价大幅上涨，给电力企业带来成本压力，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促进我国电力价格逐渐市场化，2022年，煤炭价格上涨逐步向电价端传导，导致发行人采购电价有明显上升。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和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外购件	2,996.86	5.60%	否
2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846.53	5.32%	否
3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411.94	4.51%	否
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2,157.98	4.04%	否
5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1,409.61	2.64%	否
合计			<b>11,822.91</b>	<b>22.11%</b>	/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523.26	5.31%	否
2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4,220.95	4.06%	否
3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745.86	3.60%	否
4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3,543.68	3.41%	否
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3,393.16	3.26%	否
合计			<b>20,426.92</b>	<b>19.64%</b>	/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588.29	7.13%	否
2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812.24	4.86%	否

3	东风本田	外购件	2,954.64	3.77%	否
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2,778.23	3.54%	否
5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2,718.88	3.47%	否
合计			<b>17,852.28</b>	<b>22.76%</b>	/
<b>2019年度</b>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985.53	7.46%	否
2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4,440.70	5.53%	否
3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992.23	4.97%	否
4	中化国际	塑料材料	2,662.98	3.32%	否
5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405.87	3.00%	否
合计			<b>19,487.32</b>	<b>24.28%</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注塑、冲压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此外，由于公司部分产品需进行电镀、电泳、达克罗等表面处理工序，而从事该类业务需要配合专业的生产设备，考虑到生产场所布局及生产的经济性，公司亦将其委托给外部合格供应商进行加工。

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为包工不包料模式，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并交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依据加工后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公司结算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4,163.45	8,601.87	7,323.47	8,539.42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7.79%	8.27%	9.34%	10.64%

####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行业性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粘性总体较高。汽车行业下游厂商通常会



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质量把控、财务状况、供应体系等订立严格的考核标准，通过评定后，供应商实际配套产品前都应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策划并经过完整的装机实验，产品通过考核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同时，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在下游汽车品牌中覆盖较为广泛，因此有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且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研发能力和质量管控上得到了各大整车厂的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74.95	14,489.55	66.85%
专用设备	40,590.75	21,093.41	51.97%
运输设备	1,137.83	289.66	25.46%
通用设备	1,359.15	381.07	28.04%
<b>合计</b>	<b>64,762.67</b>	<b>36,253.70</b>	<b>55.98%</b>

####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9,188.34	抵押
2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4,584.67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第0023534号			
3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0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9,184.43	抵押
4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1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6,691.00	抵押
5	宁波翼宇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7732号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10号	11,304.46	抵押
6	宁波翼宇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301436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	12,904.43	抵押
7	宁波翼宇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3014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	9,466.22	抵押
8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89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25,215.84	抵押
9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0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3,508.85	抵押
10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2,323.22	抵押
11	吉林长华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07046号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7,323.95	无
12	沈阳翼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55028号	大东区轩畅路10-2号(全部)	21,642.50	抵押

(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暂未取得权属凭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1	郑州翼宇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8474号	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	20,388.24	生产办公
2	吉林长华	/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北侧空地	1,984.00	仓储

### 3、公司房屋租赁及出租情况

#### (1)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26 处,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1	一彬科技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巷镇环城西路568号	5,266.00	2022-01-31至2023-01-30	仓库生产	是
2	一彬科技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	周巷镇平王村	2,766.00	2022-01-01	仓库宿舍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拉丝厂			至 2022-12-31		
3	广州翼宇	广州市桐生源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11,396.46	2019-12-15 至 2023-05-31	生产 办公	否
4	广州翼宇	汤力昌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民安北路33号）	12,409.80	2022-01-01 至 2023-6-30	生产 办公	否
5	广州翼宇	王俭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南路7号	6,495.00	2021-08-01 至 2023-06-30	仓库 办公	否
6	广州翼宇	王俭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南路7号	9,000.00	2022-11-15 至 2023-10-30	仓库、 办公	否
7	佛山彬宇	陈挺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9,198.00	2016-11-01 至 2022-10-30	生产 办公	否
8	佛山彬宇	陈挺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449.60	2022-04-01 至 2027-03-31	办公	否
9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288.64	2022-04-01 至 2027-03-31	办公	否
10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3,149.73	2022-01-25 至 2026-12-31	生产 办公	否
11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	598.00	2021-01-01 至	仓储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厂区内土地		2026-12-31		
12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2,634.00	2021-01-01至2026-12-31	厂房	否
13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厂区内土地	420.00	2021-10-01至2022-09-30	仓储	否
14	佛山彬宇	陈挺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30间房间	2022-01-01至2022-12-31	宿舍	是
15	佛山彬宇	陈依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祈福南湾半岛天湖路1号	88.15	2021-09-10至2022-09-09	宿舍	是
16	佛山彬宇	陈家聪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祈福南湾半岛天湖路4号	88.16	2021-08-28至2022-08-27	宿舍	是
17	佛山彬宇	刘荣宏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祈福湾半岛海欣路2号	72.73	2022-07-18至2022-10-17	宿舍	是
18	佛山彬宇	佛山市深澜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男孩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捷贝路3号车间六	2,100.00	2022-07-27至2023-01-26	办公生产仓储	是
19	郑州翼宇	郑州新天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九龙镇黄商村东口中天橡塑院内	5,300.00	2021-09-01至2024-08-31	仓库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20	郑州翼宇	郑州索菲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区浔江路与龙飞南街交叉口东南角索菲亚公寓	20间房间	2022-01-01 至 2022-06-30	宿舍	是
21	郑州翼宇	张丽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中方园校区	90.74	2022-03-01 至 2023-03-01	宿舍	是
22	武汉彬宇	李奇飞	武汉市江夏区帝景阁小区	102.00	2022-03-01 至 2023-02-28	宿舍	是
23	武汉彬宇	江夏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江夏区金城一号小区12栋	458.96	2021-09-08 至 2022-09-07	宿舍	是
24	武汉彬宇	上海华缘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江夏区金港新区延锋路98号	2,904.80	2022-10-01 至 2022-12-31	仓库	是
25	宁波翼宇	钱星忠	周巷镇惠园42号楼	95.00	2021-11-01 至 2022-10-31	宿舍	是
26	宁波翼宇	唐志元	周巷镇千竹府2号楼	73.80	2022-04-19 至 2023-04-18	宿舍	是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9,410.3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4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1,204.00	出让	商服、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3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1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11,045.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4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0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16,353.8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5	宁波翼宇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7732号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10号	19,999.99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6	宁波翼宇	余国用2012字第09392号	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	19,999.9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7	宁波翼宇	余国用2012字第09393号	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	13,333.0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8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89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26,604.3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0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9	郑州翼宇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8474号	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	19,609.24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0	吉林长华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07046号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10,679.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1	吉林长华	吉(2020)公主岭市不动产权0014910号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华翔大街北侧	14,3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2	沈阳翼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55028号	大东区轩畅路10-2号(全部)	20,697.6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3	武汉翼宇	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21331号土地使用权证	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与通江五路交汇处	30,000.1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4	广东一彬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95645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	34,660.4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IYU	12	42520754	2020-09-07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	一彬科技	IBIN	12	40062519	2020-03-21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彬科技		12	16911844	2016-09-28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彬科技		12	16911841	2016-09-07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5	一彬科技		6	8921152	2021-12-14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	一彬科技		12	8921106	2021-12-14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锁机构的注塑模具前模滑块抽芯结构	ZL201210116941.2	2012-4-20 至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2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无卤阻燃母粒	ZL201210596089.3	2012-12-19 至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3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韧性高强度无卤阻燃聚丙烯	ZL201210596764.2	2012-12-28 至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结构改进的汽车通道盒总成	ZL201320721425.2	2013-11-13 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扶手箱扶手自锁机构	ZL201320721429.0	2013-11-13 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组件	ZL201320721510.9	2013-11-13 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挂档面板的汽车通道盒总成	ZL201320721551.8	2013-11-13 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倒扣结构的汽车零件注塑模具的斜顶脱模机构	ZL201420318787.1	2014-6-16 至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带滑板的安装机构	ZL201420318788.6	2014-6-16至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出风口的拨轮固定机构	ZL201420318806.0	2014-6-16至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副仪表盘总成	ZL201420319029.1	2014-6-16至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支架安装机构	ZL201420319034.2	2014-6-16至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锁结构的注塑模具的滑块抽芯机构	ZL201420319128.X	2014-6-16至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	ZL201420461031.2	2014-8-15至2024-8-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的散热装置	ZL201420461246.4	2014-8-15至2024-8-1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的反光装置	ZL201420461287.3	2014-8-15至2024-8-1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刹手柄的装配结构	ZL201520524005.4	2015-7-20至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的卡接机构	ZL201520524050.X	2015-7-20至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隔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ZL201520524153.6	2015-7-20至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一体成型卡接机构	ZL201520524673.7	2015-7-20至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模具自动化生产的空顶结构	ZL201520524694.9	2015-7-20至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单边大斜顶反顶机构	ZL201520524965.0	2015-7-20至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带固定机构	ZL201520540617.2	2015-7-24至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的前模滑块先开后合机构	ZL201520540686.3	2015-7-24至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具有横向和竖向倒勾的产品的模具的脱模结构	ZL201520540689.7	2015-7-24至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面板	ZL201520542290.2	2015-7-24至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风管	ZL201520542291.7	2015-7-24至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挡风玻璃和前罩板的安装结构	ZL201621002454.3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导流板软硬胶搭接机构	ZL201621002495.2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动挡换挡球头机构	ZL201621002505.2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止位机构	ZL201621002542.3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U 型卡扣	ZL201621002562.0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换气泄压风道	ZL201621002578.1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A 柱内饰板与仪表板搭接机构	ZL201621010887.3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卡扣	ZL201621010936.3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碰吸能盒	ZL201621014393.2	2016-8-31至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饰面生产真空设备	ZL201721894105.1	2017-12-29至2027-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B 下立柱的防止晃动结构	ZL201820164497.4	2018-1-31至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3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的间隙控制结构	ZL201820165536.2	2018-1-31至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4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丝盒盖结构	ZL201820165538.1	2018-1-31至2028-1-30	受让取得	无
4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装饰件轮眉用卡扣	ZL201820166556.1	2018-1-31至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4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卡扣	ZL201820166560.8	2018-1-31至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带电镀饰条的杯托	ZL201820918962.9	2018-6-14至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泊车闸安装位的拆件结构	ZL201820918980.7	2018-6-14至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S 型卡扣	ZL201820919217.6	2018-6-14至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档位杆端盖卡接结构	ZL201820919218.0	2018-6-14至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C 柱内饰板上的卡扣座	ZL201820919220.8	2018-6-14至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C 柱饰板	ZL201820919227.X	2018-6-14至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升降杯托	ZL201821184657.8	2018-7-25至2028-7-24	原始取得	无
5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制开模及合模顺序的模具	ZL201821602315.3	2018-9-29至2028-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模的定位及顶出机构	ZL201821602317.2	2018-9-29至2028-9-28	原始取得	无
5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收缩地图袋的汽车座椅背板	ZL201821890388.7	2018-11-16至2028-11-15	原始取得	无
5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翘板开关	ZL201821930662.9	2018-11-22至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眼镜盒	ZL201821930664.8	2018-11-22至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毛毡设备	ZL201821930669.0	2018-11-22至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背光的汽车翘板开关	ZL201821930671.8	2018-11-22至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内部切浇口装置	ZL201821931232.9	2018-11-22至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碰吸能盒	ZL201822231992.5	2018-12-28至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5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新式门把手的汽车尾门	ZL201822233761.8	2018-12-28至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6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旋转式压板泡棉固定结构	ZL201920399025.1	2019-3-27至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后饰盖防脱结构	ZL201920399032.1	2019-3-27至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B柱上护板与顶棚间隙的结构	ZL201920399047.8	2019-3-27至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金属卡子	ZL201920399053.3	2019-3-27至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开槽式卡接结构	ZL201920399727.X	2019-3-27至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面罩的定位结构	ZL201920399747.7	2019-3-27至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出风口单叶片支架结构	ZL201920399751.3	2019-3-27至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顶灯儿童观察镜	ZL201920728385.1	2019-5-21至2029-5-20	原始取得	无
6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顶灯置物盒的开启锁止机构	ZL201920728595.0	2019-5-21至2029-5-20	原始取得	无
69	一彬	实用	一种可调整位置	ZL201921429120.8	2019-8-30至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新型	的门板扶手		2029-8-29	取得	
7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板储物盒	ZL202021165708.X	2020-6-22至2030-6-21	原始取得	无
7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锁止开关的汽车扶手箱	ZL202021166987.1	2020-6-22至2030-6-21	原始取得	无
7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盒的翻盖驱动装置	ZL202021166989.0	2020-6-22至2030-6-2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叶片的出风口结构	ZL202021189879.6	2020-6-24至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7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杯托	ZL202021189880.9	2020-6-24至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7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杯托的两种深度调节装置	ZL202021192129.4	2020-6-24至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76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氛围灯	ZL202110625718.X	2021-6-4至2041-6-3	原始取得	无
77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汽车立柱侧壁限位结构	ZL202110628396.4	2021-6-7至2041-6-6	原始取得	无
7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移门的导向结构	ZL202121293317.0	2021-6-10至2031-6-9	原始取得	无
7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卡夹装置的汽车杯托	ZL202121293316.6	2021-6-10至2031-6-9	原始取得	无
8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操作力平顺阻尼滑块	ZL202121391311.7	2021-6-22至2031-6-21	原始取得	无
8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池隔板	ZL202220199272.9	2022-1-26至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8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氛围灯	ZL202220412044.5	2022-02-28至2032-02027	原始取得	无
83	宁波翼宇	发明专利	双机械手焊接设备及工艺	ZL202110417843.1	2021-4-19至2041-4-18	原始取得	无
84	宁波翼宇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连接件	ZL202110417902.5	2021-4-19至2041-4-18	原始取得	无
85	宁波翼宇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铜排弯折镦挤设备及工艺	ZL202110480214.3	2021-4-30至2041-4-29	原始取得	无
8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脚控驻车制动总成	ZL201320706422.1	2013-11-11至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8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刹	ZL201420388933.8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8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汽车手刹总成	ZL201420388944.6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8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球头支架	ZL201420389255.7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侧门铰链铆板	ZL201420389256.1	2014-7-15 至 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9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刹总成	ZL201420389302.8	2014-7-15 至 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92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焊接工装	ZL201721020645.7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3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球头支架铆接设备	ZL201721020654.6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4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拉线与连接板固定调节结构	ZL201721020655.0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5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缺陷自动分选隔离装置	ZL201721020676.2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手制动操纵机构总成	ZL201721020678.1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具有攻牙结构的模具	ZL201721020681.3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驻车装置基座	ZL201721020682.8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具有倒角结构的模具	ZL201721020684.7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驻车装置总成	ZL201721020701.7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驻车制动器总成	ZL201721020814.7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2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座	ZL201721020815.1	2017-8-15 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3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挤牙机	ZL201820746267.9	2018-5-18 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4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模内侧冲孔模具	ZL201820746268.3	2018-5-18 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5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螺孔检测装置	ZL201820747145.1	2018-5-18 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挤牙机的漏冲孔检测装置	ZL201820747146.6	2018-5-18 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手柄	ZL201820748666.9	2018-5-20 至 2028-5-19	原始取得	无
10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挑选零件的挤牙工作站	ZL201920762027.2	2019-5-25 至 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0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的喷油设备	ZL201920762028.7	2019-5-25 至 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1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柔性的 CCD 检验工作站	ZL201920762029.1	2019-5-25 至 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1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盲孔高翻螺母板的加工工具	ZL201922318256.8	2019-12-22 至 2029-12-21	原始取得	无
112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盒的生产设备	ZL201922318257.2	2019-12-22 至 2029-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选换挡操纵机构	ZL201721167001.0	2017-9-12至2027-9-11	原始取得	无
114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5速手动换挡机构	ZL201721167404.5	2017-9-12至2027-9-11	原始取得	无
115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消除换挡噪音的六速手动换挡机构	ZL201721189723.6	2017-9-18至2027-9-17	原始取得	无
11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消除异响以及卡涩现象的六速手动换挡机构	ZL201721191610.X	2017-9-18至2027-9-17	原始取得	无
11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手动解锁的自动换挡机构	ZL201721238397.3	2017-9-25至2027-9-24	原始取得	无
11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少碰撞噪音的自动换挡机构	ZL201721244424.8	2017-9-26至2027-9-25	原始取得	无
11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手动制动机构	ZL202020037945.1	2020-1-9至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2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过渡支架总成	ZL202020038294.8	2020-1-9至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2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模内倒角的级进模	ZL202022660549.7	2020-11-17至2031-11-16	原始取得	无
122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挡泥板固定支架(2CY-PET)	ZL202230497646.0	2022-8-2至2032/8/22	原始取得	无
123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发动机罩支架(G02-F0284)	ZL202230482143.6	2022-7-27至2032-7-26	原始取得	无
124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行李箱支架(G02-F2795)	ZL202230494693.X	2022-8-1至2032-7-31	原始取得	无
125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汽车门框支架(G02-F3165)	ZL202230478913.X	2022-7-26至2032-7-25	原始取得	无
12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汽车配件快调攻牙设备	ZL202222473284.9	2022-9-19至2032-9-9	原始取得	无
12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汽车五金件自动攻牙设备	ZL202222472155.8	2022-9-19至2032-9-18	原始取得	无
128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蓄电池防护装置	ZL201921569370.1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29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金属立柱的表面处理装置	ZL201921569423.X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30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板的生产抓取装置	ZL201921569469.1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31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翼子板的喷涂装置	ZL201921569485.0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扰流板冲压装置	ZL201921569505.4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33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热成型装置	ZL201922429219.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4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醒目的汽车扰流板	ZL201922429339.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5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后扰流板结构	ZL201922429384.X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6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汽车立柱结构	ZL201922429456.0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7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装饰板	ZL201922431223.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8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种加强结构的汽车门板	ZL201922431279.X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9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可更换汽车装饰轮罩	ZL201922431287.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40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舱隔音防护饰板	ZL201922449816.3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1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部空气导板的注塑成型装置	ZL201922449878.4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2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空调出风口调整结构	ZL201922450016.3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3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尾部扰流板冲压装置	ZL201922462061.0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4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蓄电池防护结构	ZL201922462100.7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5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防撞梁的边缘打磨装置	ZL202122600889.5	2021-10-28至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46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泡隔音材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85694.5	2021-11-04至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147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驾驶舱面板塑料件的裁切装置	ZL202122600888.0	2021-10-28至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48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塑料件的工位移动装置	ZL202122658840.5	2021-11-02至2031-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线束的防水及抑噪装置	ZL202122685689.4	2021-11-04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150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的密封隔音装置	ZL202122600172.0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51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防撞梁的边缘打磨装置	ZL202122600889.5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52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泡隔音材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85694.5	2021-11-04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153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驾驶舱面板塑料件的裁切装置	ZL202122600888.0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54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塑料件的工位移动装置	ZL202122658840.5	2021-11-02至 2031-11-01	原始取得	无
155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线束的防水及抑噪装置	ZL202122685689.4	2021-11-04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156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的密封隔音装置	ZL202122600172.0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翼宇	塑胶粒子集中自动供料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698	2015-06-08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翼宇	液压自动锁模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816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翼宇	智能机械手自动控制系统	2017SR024643	2014-06-29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翼宇	自动移印图标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962	2016-06-22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翼宇	自动激光镭射雕刻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531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翼宇	塑料原材料水分除湿干燥循环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5413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翼宇	除尘式真空填料机自动控制系统	2017SR024831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翼宇	塑胶注塑成型机自动控制系统	2017SR024712	2014-12-12	原始取得	无
9	郑州翼宇	翼宇汽车中央护手生产加工综	2019SR1057370	尚未公开	原始	无

	翼宇	合管理系统			取得	
--	----	-------	--	--	----	--

##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一彬科技	www.iyu-china.com	iyu-china.com	浙ICP备18045886号-1
一彬科技	www.iyu-china.cn	iyu-china.cn	浙ICP备18045886号-2
一彬科技	112.14.17.223	112.14.17.223	浙ICP备18045886号-3
宁波翼宇	ibin-china.com	ibin-china.com	浙ICP备2020030215号-1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一彬实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彬实业实际从事业务为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上表中完整披露，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华股份（股票代码：605018）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上市
2	长华长盛	长华股份下属企业，系王建华胞兄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企业
3	武汉长华	
4	吉林长庆	
5	广州长华	
6	广东长华	
7	盛闻贸易	
8	长华宏升	
9	长华峻升	
10	长华浩升	
11	布施螺子[注 1]	
12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持股 70.00% 及其子王庆持股 30.00%
14	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子王庆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2]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配偶沈芬曾任其前身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女王暖椰出资 39.33%、王长土配偶沈芬出资 38.67%、王月华出资 5.20%、姚绒绒出资 5.33%
17	宁波卓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女王暖椰担任经理
18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3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婿严林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4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浙江沫拾年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0.00% 并担任董事长
27	宁波也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通过浙江沫拾年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 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8	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100.00%
29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通过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间接持股 75.0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30	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宁波永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建华姐夫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3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4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5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注 1：根据长华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长华股份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根据其持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此处一并列示。下文中所称长华股份，指长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布施螺子；

注 2：2022 年 3 月，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沈芬不再担任董事

####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1) 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长华股份（股票代码：605018）	王长土持股 54.43%、王庆持股 23.33%	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冲焊件
2	长华长盛	长华股份持股 100%	紧固件加工、制造
3	武汉长华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4	吉林长庆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5	广州长华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6	广东长华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7	盛闻贸易	长华股份持股 100%	金属制品等采购、销售
8	长华宏升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尚未开始经营
9	长华峻升	长华长盛持股 100%	尚未开始经营
10	长华浩升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尚未开始经营
11	布施螺子	长华股份持股 51%	紧固件加工、制造
12	宁波长宏	王长土持股 51.67%、王庆持股 22.2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13	慈溪长信	王长土持股 70%、王庆持股 3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赁，物业服务
14	闻久贸易	王庆持股 100%	尚无实际业务

如上表所示，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中，长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含布施螺子）从事汽车冲焊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塑料件业务为主。塑料件是以工程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等工艺形成特定的零部件，用于汽车中控、车门、立柱等内部装饰。塑料件在工艺上与长华股份从事的紧固件、冲焊件具有明显差异。

## （2）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从历史沿革、人员、技术、财务、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核查了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尤其是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历史沿革

自 2006 年分立至今，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各自独立经营已逾 15 年。分立后，长华股份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除 2006 年浙江长华分立初期，出于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安排，王长土短暂持有部分宁波长华股权、王建华短暂持有长华股份前身浙江长华部分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均未在长华股份或王长土、王庆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王长土、王庆亦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

②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 A、人员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于 1990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曾任浙江长华营销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褚国芬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曾任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会计（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于浙江长华分立时，作为装饰件资产一并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宁波长华）；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镇忠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曾任浙江长华总经理助理。

上述三人中，王建华、褚国芬自宁波长华 2006 年分立后即专职在公司任职，刘镇忠自 2009 年 12 月自浙江长华离职后即专职在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

发行人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与其他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 B、技术独立

发行人从事汽车塑料件、金属件业务多年，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他人共用专利的情况。

#### C、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D、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 E、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长华股份副总经理张义为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镇忠发生私人借款往来：

A、2018年7月，张义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借款30万元，并于2019年3月归还上述借款；

B、2021年1月，张义为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镇忠借款20万元，并于2021年2月归还上述借款。

张义为于2006年以前即在浙江长华任职，与王建华、刘镇忠相识多年，上述借款为私人借款，用于个人投资。张义为于2021年11月就该事项出具《关于个人借款的声明》，声明除前述两笔借款外，与王建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任职人员无其他资金往来，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往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 ④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产品不具有完全替代性、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塑料件业务为主。塑料件是以工程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等工艺形成特定的零部件，用于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内外部装饰。塑料件在工艺上与长华股份从事的紧固件、冲焊件具有明显差异。

除塑料件外，发行人控股的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从事小型冲压（冲焊）件等金属件生产，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螺母板、隔板、支（撑）架等小型单件。长华股份金属件产品除紧固件外，主要为冲压件以及部分冲焊件等车身覆盖件及结构件，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 ⑤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 A、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冲压（冲焊）件重叠客户收入及占比统计如下：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叠客户收入（万元）	6,117.37	6,448.83	6,977.20	7,876.49
重叠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6%	4.52%	5.28%	6.03%

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冲压（冲焊）件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5.28%、4.52%及7.36%，金额及占比较小。

同时，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对单一客户交易量差别较大，对部分同一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如2019年发行人对东风本田的冲压（冲焊）件销售金额为708.77万元，同期长华股份对东风本田的冲焊件销售金额为32,711.24万元，差别较大。

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产品由一家供应商供货。发行人与长华股份不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压（冲焊）件产品的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

#### B、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华股份主要重叠供应商（2019年至2021年年度采购额均达100万元以上，2022年1-6月采购额均达50万元以上）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5,981.10	4,750.24	5,169.82	3,284.62
发行人采购总额（万元）	53,470.81	103,964.10	78,421.80	80,261.48
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1.19%	4.57%	6.59%	4.09%

注：本处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不包含运输费用

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为钢材及外购件。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各期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3,284.62万元、5,169.82万元、4,750.24万元及5,981.10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9%、6.59%、4.57%及11.19%，占比较小。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系钢材型号、规格不同以及所采购的外购件产品不同所致。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同比增多，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向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所致。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系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本田系合资车企为保证产品原材料质量，往往要求其体系内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向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购价格由整车厂与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确定。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下游日系客户销售的金属件增多，发行人向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用于生产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产品，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简单的外购件如塑料卡扣、透镜、外把手、连接织物等。发行人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外购件原因如下：首先，上述简单外购件作为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次要配件，具有种类多、数量多且单价低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成本；其次，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发行人当地，沟通便利，运输成本低廉，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此外，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不存在异常。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上下游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和大型整车厂。近年来，国家关于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趋于严格，产能尤其是特型钢材的产能集中在主要的大型钢铁厂。发行人下游客户为整车厂，由于汽车行业资本、技术壁垒较高，汽车行业集中度也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264.40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50%。因此，发行人上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系行业特征，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商业利益造成损害。

## 七、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股权收购及债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大越化纤	2019年-2022年6月	125.23
	劳杰克电器	2019年-2020年	495.40
	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	2019年-2022年6月	415.50
	大志电器	2019年-2020年	14.91
	佳飞五金	2019年-2022年6月	194.73
	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	2019年-2022年6月	423.24
房屋租赁	大越新材料	2019年-2022年6月	504.54
	五金拉丝厂	2019年-2022年6月	113.00
	大志电器	2019年-2020年	202.00
借款、金融租赁担保、抵押	王建华	2016年-2024年	/
	王建华、徐姚宁	2017年-2025年	/
	坚明网络	2017年-2021年	/
	王月华	2017年-2020年	/
资金拆入	姚彩君	2019年度	2,055.25
	一彬实业	2019年度	3,450.00
股权收购	一彬实业	2019年度	6,384.89
	王建华	2019年度	709.43
	张科定	2020年度	231.08
债转股	一彬实业	2019年度	7,000.00
资产转让	王月华	2021年度	4.80

注：资金拆入的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越化纤	采购商品	10.75	85.46	28.3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杰克电器	采购商品	-	154.09	341.31
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	采购商品	128.56	93.40	102.56
大志电器	采购加工服务	-	5.19	9.72
佳飞五金	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	56.24	70.84	35.11
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	采购运输服务	116.28	105.00	97.88
合计		311.83	513.97	614.94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企业中：（1）大越化纤主要从事化纤材料的批发、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越化纤采购吸音棉等原材料。（2）劳杰克电器主要从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及纸箱加工、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劳杰克电器采购包装材料。（3）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采购五金配件等。（4）大志电器主要从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加工和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中晋委托大志电器进行半成品外协加工；2020年11月，宁波中晋注销后，上述业务未再发生。（5）佳飞五金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及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佳飞五金采购螺母、垫圈等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6）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主要从事货运、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14.94 万元、513.97 万元、311.83 万元和 228.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1%、0.51%、0.29%和 0.34%，占比较小。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大越新材料	本公司	房屋	83.67	0.13%	159.04	0.15%	150.26	0.15%	111.57	0.11%
五金拉丝厂	本公司	房屋	15.00	0.02%	30.00	0.03%	30.00	0.03%	38.00	0.04%

大志电 器	宁波中 晋	房屋	-	-	-	0.00%	101.00	0.10%	101.00	0.10%
合 计			98.67	0.15%	189.04	0.17%	281.26	0.28%	250.57	0.2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250.57 万元、281.26 万元、189.04 万元和 98.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28%、0.17%和 0.15%，占比较低。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抵押方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租金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借款担保：</b>						
1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	2,500.00	2017-1-6	2019-1-6	是
2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21,600.00	2017-3-8	2019-3-7	是
3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1,340.00	2018-9-12	2020-9-11	是
4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1,340.00	2020-10-14	2020-12-31	是
5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1,340.00	2021-3-31	2024-3-30	否
6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1,500.00	2017-5-17	2020-5-17	是
7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4,000.00	2017-3-24	2020-9-15	是
8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	1,500.00	2016-3-7	2019-1-6	是
9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4,000.00	2020-3-1	2020-12-31	是
10	王建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1,100.00	2018-3-23	2023-3-22	否
11	王建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7,700.00	2017-2-23	2023-2-22	否
12	王建华、徐姚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桥城支行	9,500.00	2017-3-10	2020-3-10	是
13	王建华、徐姚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00.00	2020-3-23	2025-3-23	否

序号	担保方/抵押方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租金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4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8,900.00	2020-3-12	2023-3-11	否
<b>借款抵押：</b>						
1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1,355.00	2017-5-17	2023-5-17	否
2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722.00	2017-9-15	2022-9-15	否
3	王月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54.00	2017-5-17	2020-5-17	是
<b>金融租赁担保：</b>						
1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4.42	2016-2-27	2020-2-25	是
2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8.18	2016-2-27	2020-2-25	是
3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8.18	2016-2-27	2020-2-25	是
4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4.34	2016-2-27	2020-3-25	是
5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8.27	2016-4-28	2020-5-25	是
6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2.23	2016-2-27	2020-3-25	是
7	王建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8.53	2016-4-29	2020-4-27	是
8	王建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29.19	2016-4-29	2020-6-27	是
9	王建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8.53	2016-4-29	2020-6-25	是
10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265.20	2017-7-27	2021-11-25	是
11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2,381.74	2017-7-27	2021-11-25	是
12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926.17	2017-7-27	2021-11-25	是
13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1,259.67	2017-7-27	2021-11-25	是
14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7.69	2017-7-27	2021-11-25	是
15	王建华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3.26	2017-1-19	2022-1-17	否
16	王建华、徐姚宁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85.00	2018-7-10	2023-8-14	否
17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6.44	2018-4-25	2023-4-13	否
18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	1,121.61	2018-4-27	2023-4-13	否

序号	担保方/抵押方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租金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19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8.36	2018-4-25	2023-4-13	否
20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0.01	2018-4-27	2023-4-13	否
21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6.47	2019-5-30	2023-4-13	否
22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07	2019-5-30	2023-4-28	否
23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74.30	2019-5-30	2023-4-28	否
24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3.70	2019-5-30	2023-4-28	否
25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7.40	2020-3-28	2023-11-28	否
26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5.13	2020-3-19	2023-11-18	否
27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0.13	2020-10-12	2024-8-10	否

注：序号 15 至序号 27 的金融租赁仍在担保期间内，债务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金融租赁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要求关联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 （2）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保证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坚明网络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7-7-18	2019-7-18	是
坚明网络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9-4-30	2021-4-30	是

报告期内，宁波翼宇被一彬科技收购前，为关联方坚明网络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解除，未发生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2019 年度资金拆入

## ①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一彬实业	3,550.00	3,450.00	7,000.00	-
王建华	248.38	-	204.00	44.38
王月华	10,000.00	-	1,600.00	8,400.00
姚彩君	56.72	2,055.25	-	2,111.98

## ②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一彬实业	156.57	129.76	156.57	129.76
王建华	94.68	10.93	92.93	12.68
王月华	538.99	382.85	593.80	328.03
姚彩君	53.42	51.42	52.78	52.06

## (3) 2020年度资金拆入

## ①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建华	44.38	-	44.38	-
王月华	8,400.00	-	8,400.00	-
姚彩君	2,111.98	-	2,111.98	-

## ②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彬实业	129.76	-	129.76	-
王建华	12.68	1.96	14.65	-
王月华	328.03	319.73	647.76	-
姚彩君	52.06	81.08	133.13	-

## 3、关联方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时间	出售方	购买方	购买标的	定价依据及金额	公允性
2019年8月	一彬实业	一彬科技	宁波翼宇 90% 股权	评估值 6,384.89 万元	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23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2019年8月	王建华	一彬科技	宁波翼宇 10% 股权	评估值 709.43 万元	
2020年8月	张科定	宁波翼宇	宁波中晋 48% 股权	评估值 231.08 万元	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21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 4、关联方债转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方	债务本金	债转股股数	转股价格	公允性
一彬实业	7,000.00	1,000.00	7元/股	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22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王月华	出售固定资产	4.80	-	-
合计		4.80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1年12月，公司向王月华出售1辆小型轿车，双方以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 BR73J0 小型轿车二手车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协商确认含税交易对价为4.8万元。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王建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1990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长华营销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翼宇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吉林长华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翼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郑州翼宇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沈阳翼宇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彬宇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美国翼宇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一彬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一彬实业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彬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翼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一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一彬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翼宇、佛山彬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翼宇、武汉彬宇、郑州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一彬实业执行董事，美国翼宇董事。

**徐姚宁**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慈溪市人民医院护士；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任宁波翼宇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一彬实业监事。

**褚国芬**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慈溪市银宇电器厂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长华财务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熊军锋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慈溪定时器总厂技术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注塑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行政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本良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省临沂市新闻出版局沂蒙生活报社记者；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海曙蓝蒙伊尔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高级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政先生：**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综合训练场服役；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阳光保险武汉电销中心营销主管；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消防大队宣传文员；2018年2月至今，任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舟山利哲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杭州东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三亚信鼎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湖州云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任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吕延涛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万捷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盾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会计；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德玛克（长兴）注塑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飞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浪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一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鼎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成福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共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乔治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蒋云辉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徐维坚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乔治刚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南京宏峰汽车配件厂商务部长；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宁波长华、公司商务中心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云辉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宁波长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长、生产中心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徐维坚先生：**198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湾轴承厂技术人员；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长华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宁波长华、公司商务中心核价科科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商务中心核价科科长。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建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褚国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本良，副总经理刘镇忠。

**王建华**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公司董事简介”。

**褚国芬**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公司董事简介”。

**刘本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公司董事简介”。

**刘镇忠**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月，任第一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分公司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长华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今，任吉林长华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7,295,246.06	351,629,686.95	369,470,182.02	255,302,183.21
应收票据	30,900,839.82	28,606,607.90	28,815,035.04	31,562,322.97
应收账款	320,323,166.80	302,243,161.67	279,054,958.18	276,364,193.91
应收款项融资	49,979,846.56	55,846,060.80	42,263,469.02	32,726,002.70
预付款项	11,121,445.97	12,017,425.00	19,256,712.72	14,773,736.66
其他应收款	2,232,380.24	2,802,401.11	638,363.16	1,204,023.51
存货	451,465,905.89	451,070,508.99	327,171,966.44	352,197,7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992.02	529,360.41	6,027,035.87	2,499,843.15
其他流动资产	24,562,419.85	29,713,406.77	17,056,823.97	17,622,601.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7,973,243.21</b>	<b>1,234,458,619.60</b>	<b>1,089,754,546.42</b>	<b>984,252,658.88</b>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549,601.24	4,562,667.11	486,521.23	9,513,510.90
投资性房地产	38,786.62	43,475.90	52,855.05	62,234.20
固定资产	362,536,954.43	356,582,454.87	334,088,158.62	342,904,777.59
在建工程	84,526,258.39	47,841,011.78	26,223,474.08	13,988,773.41
使用权资产	13,300,733.70	13,350,131.15	-	-
无形资产	98,914,096.74	98,081,952.46	64,774,978.72	60,622,938.90
长期待摊费用	105,688,675.97	102,240,350.80	47,387,454.94	50,687,36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7,475.72	17,686,808.66	16,843,288.75	22,435,52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6,756.30	7,690,612.48	3,267,545.20	4,625,682.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1,639,339.11</b>	<b>648,079,465.21</b>	<b>493,124,276.59</b>	<b>504,840,802.31</b>
<b>资产总计</b>	<b>2,029,612,582.32</b>	<b>1,882,538,084.81</b>	<b>1,582,878,823.01</b>	<b>1,489,093,461.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3,305,835.72	213,421,806.27	190,423,716.69	179,989,311.29
应付票据	494,212,160.82	397,413,436.47	329,137,931.99	323,010,759.85
应付账款	437,095,012.94	492,145,378.20	417,793,855.42	417,021,419.32
预收款项		-	-	3,023,967.85
合同负债	9,069,795.57	3,478,561.18	1,682,271.51	-
应付职工薪酬	23,075,393.63	26,823,927.63	18,469,725.58	14,932,761.41
应交税费	31,238,968.39	18,832,072.85	30,004,605.83	20,355,199.20
其他应付款	10,481,980.54	13,401,115.37	12,189,626.65	156,551,87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6,995.16	45,433,904.27	19,066,625.21	32,735,901.90
其他流动负债	3,544,913.98	149,403.94	3,249,273.24	5,680,480.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5,661,056.75</b>	<b>1,211,099,606.18</b>	<b>1,022,017,632.12</b>	<b>1,153,301,681.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500,000.00	27,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租赁负债	7,199,013.88	6,249,358.10	-	-
长期应付款	8,278,675.59	18,579,971.25	1,666,238.89	12,417,840.05
预计负债	230,281.56	-	132,743.37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0,828,992.01	7,862,628.99	5,356,071.71	5,006,78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380.16	2,238,178.72	2,723,639.03	2,302,145.6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020,343.20</b>	<b>62,430,137.06</b>	<b>49,878,693.00</b>	<b>61,226,769.39</b>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合计	<b>1,371,681,399.95</b>	<b>1,273,529,743.24</b>	<b>1,071,896,325.12</b>	<b>1,214,528,450.8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800,000.00	92,800,000.00	92,800,000.00	72,800,000.00
资本公积	275,804,957.10	275,804,957.10	275,804,957.10	146,115,029.52
其他综合收益	-150,214.03	-82,808.56	9,909.19	52,712.43
盈余公积	18,483,539.78	18,483,539.78	14,314,550.59	14,160,501.34
未分配利润	270,992,899.52	222,002,653.25	128,053,081.01	40,375,60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657,931,182.37</b>	<b>609,008,341.57</b>	<b>510,982,497.89</b>	<b>273,503,850.3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1,061,16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657,931,182.37</b>	<b>609,008,341.57</b>	<b>510,982,497.89</b>	<b>274,565,010.3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2,029,612,582.32</b>	<b>1,882,538,084.81</b>	<b>1,582,878,823.01</b>	<b>1,489,093,461.1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831,559,381.24</b>	<b>1,426,537,789.56</b>	<b>1,319,945,929.62</b>	<b>1,306,225,757.68</b>
其中：营业收入	831,559,381.24	1,426,537,789.56	1,319,945,929.62	1,306,225,757.68
二、营业总成本	<b>774,609,691.88</b>	<b>1,298,112,394.41</b>	<b>1,198,775,433.17</b>	<b>1,241,423,565.28</b>
其中：营业成本	661,724,522.00	1,088,668,582.45	1,008,827,358.74	1,001,994,986.02
税金及附加	5,152,298.02	9,544,954.18	10,695,153.64	10,493,750.75
销售费用	10,615,726.70	21,010,853.23	16,637,020.30	48,532,657.50
管理费用	49,510,055.86	101,495,727.12	91,056,051.41	94,793,555.86
研发费用	41,340,189.34	67,743,733.07	55,583,540.30	68,752,246.84
财务费用	6,266,899.96	9,648,544.36	15,976,308.78	16,856,368.31
其中：利息费用	8,038,903.18	12,369,179.14	17,057,520.81	19,298,377.43
利息收入	1,611,644.78	3,334,052.60	2,567,814.04	2,779,756.72
加：其他收益	8,997,955.10	8,219,469.00	7,746,280.30	4,529,56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212.3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4,293.15	-1,469,468.53	-1,006,482.78	-500,62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83,304.43	-12,694,425.54	-12,528,844.51	-16,693,469.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7,455.61	-	-
<b>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54,530,046.88</b>	<b>122,487,726.80</b>	<b>115,381,449.46</b>	<b>52,137,659.21</b>
加: 营业外收入	1,291,655.87	780,699.83	681,492.37	17,025,041.82
减: 营业外支出	129,664.51	1,259,878.43	1,549,822.20	2,793,096.01
<b>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692,038.24</b>	<b>122,008,548.20</b>	<b>114,513,119.63</b>	<b>66,369,605.02</b>
减: 所得税费用	6,701,791.97	23,889,986.77	26,702,012.80	9,591,198.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990,246.27</b>	<b>98,118,561.43</b>	<b>87,811,106.83</b>	<b>56,778,406.46</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0,246.27	98,118,561.43	88,298,062.82	57,430,969.83
2. 少数股东损益	-	-	-486,955.99	-652,563.3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405.47</b>	<b>-92,717.75</b>	<b>-42,803.24</b>	<b>31,062.1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8,922,840.80</b>	<b>98,025,843.68</b>	<b>87,768,303.59</b>	<b>56,809,468.6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22,840.80	98,025,843.68	88,255,259.58	57,462,03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86,955.99	-652,563.3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6	1.06	1.19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06	1.19	0.9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05,076.42	1,460,713,184.21	1,454,089,910.10	1,468,956,25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9,078.07	104,499.1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	13,674,922.15	14,129,089.00	11,344,959.88	45,018,703.6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0,809,076.64</b>	<b>1,474,946,772.36</b>	<b>1,465,434,869.98</b>	<b>1,513,974,955.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911,513.90	930,814,602.24	965,369,020.55	1,046,863,18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07,651.21	227,888,556.24	178,853,453.75	197,926,02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8,049.39	77,734,536.87	73,800,378.49	63,079,36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0,987.32	57,013,898.12	41,465,463.37	62,663,471.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7,018,201.82</b>	<b>1,293,451,593.47</b>	<b>1,259,488,316.16</b>	<b>1,370,532,058.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790,874.82</b>	<b>181,495,178.89</b>	<b>205,946,553.82</b>	<b>143,442,897.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212.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92.61	456,108.20	2,917,406.15	11,771,36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792.61</b>	<b>15,470,320.53</b>	<b>2,917,406.15</b>	<b>11,771,364.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34,888.03	221,074,847.26	86,228,029.59	99,724,54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834,888.03</b>	<b>236,074,847.26</b>	<b>86,228,029.59</b>	<b>99,724,543.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760,095.42</b>	<b>-220,604,526.73</b>	<b>-83,310,623.44</b>	<b>-87,953,179.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9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0	289,760,000.00	412,310,000.00	319,27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294.57	15,098,503.26	14,083,534.75	74,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168,294.57</b>	<b>304,858,503.26</b>	<b>577,353,534.75</b>	<b>393,7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68,000.00	264,600,000.00	402,107,108.65	29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8,548.32	10,791,758.77	9,246,667.80	69,179,58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7,967.42	33,593,067.29	179,320,064.61	97,765,219.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744,515.74</b>	<b>308,984,826.06</b>	<b>590,673,841.06</b>	<b>463,994,804.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23,778.83</b>	<b>-4,126,322.80</b>	<b>-13,320,306.31</b>	<b>-70,224,804.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8,085.71</b>	<b>-92,717.75</b>	<b>-42,803.24</b>	<b>31,062.1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592,643.94</b>	<b>-43,328,388.39</b>	<b>109,272,820.83</b>	<b>-14,704,024.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74,519.26	204,602,907.65	95,330,086.82	110,034,111.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867,163.20</b>	<b>161,274,519.26</b>	<b>204,602,907.65</b>	<b>95,330,086.82</b>

## （二）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3	-70.75	-74.57	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9.80	817.49	774.63	452.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99.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	1.42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3	26.54	-12.27	1,33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小计</b>	<b>1,015.99</b>	<b>774.70</b>	<b>687.80</b>	<b>2,875.23</b>
所得税影响额	165.78	115.13	290.07	26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16	1.50
<b>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50.21</b>	<b>659.57</b>	<b>397.89</b>	<b>2,607.7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02	9,811.86	8,829.81	5,74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b>17.35%</b>	<b>6.72%</b>	<b>4.51%</b>	<b>45.4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4,048.81</b>	<b>9,152.28</b>	<b>8,431.91</b>	<b>3,135.38</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因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的转回。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41%、4.51%、6.72%和 17.35%，占比波动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公司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宁波翼宇，当期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999.08 万元。

2、2012 至 2013 年，发行人向格特拉克提供换挡板总成等多种变速箱零部件，格特拉克公司将上述换挡板用于变速箱的生产，供应福特汽车公司在南美、南非和泰国的工厂。由于换挡板存在质量瑕疵，使得变速箱无法正常使用，给格特拉克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因上述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3 月 1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达（2017）赣 01 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2,995.63 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上诉并提交了相关资料。2019年7月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赣民终344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需赔偿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1,358.47万元。因本次判决与原始判决结果产生差异，且该时点已超过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范围，故公司于2019年将2018年因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转回，确认1,434.08万元营业外收入。

3、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获取政府有关上市的奖励2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可注射成型陶瓷化有机硅防护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宁波市重点技术研发奖励200万元。

###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8	67.65	67.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5	56.55	58.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64	0.85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4.91	4.75
存货周转率（次）	2.93	2.80	2.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09.85	22,662.70	20,736.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	10.86	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1.96	2.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7	1.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17.52	26.75	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16.34	25.55	11.72

#####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1.06	1.19	0.90	1.06	1.06	1.19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99	1.13	0.49	0.87	0.99	1.13	0.4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

#### （1）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33,797.32	65.92	123,445.86	65.57	108,975.45	68.85	98,425.27	66.10
非流动资产	69,163.93	34.08	64,807.95	34.43	49,312.43	31.15	50,484.08	33.90
<b>资产总额</b>	<b>202,961.26</b>	<b>100.00</b>	<b>188,253.81</b>	<b>100.00</b>	<b>158,287.88</b>	<b>100.00</b>	<b>148,909.3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909.35 万元、158,287.88 万元、188,253.81 万元和 202,961.26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无异常波动。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0%、68.85%、65.57% 和 65.92%，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6,330.58	19.20	21,342.18	16.76	19,042.37	17.77	17,998.93	14.82
应付票据	49,421.22	36.03	39,741.34	31.21	32,913.79	30.71	32,301.08	26.60
应付账款	43,709.50	31.87	49,214.54	38.64	41,779.39	38.98	41,702.14	34.34
预收款项	-	-	-	-	-	-	302.40	0.25
合同负债	906.98	0.66	347.86	0.27	168.23	0.16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7.54	1.68	2,682.39	2.11	1,846.97	1.72	1,493.28	1.23
应交税费	3,123.90	2.28	1,883.21	1.48	3,000.46	2.80	2,035.52	1.68
其他应付款	1,048.20	0.76	1,340.11	1.05	1,218.96	1.14	15,655.19	1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70	2.45	4,543.39	3.57	1,906.66	1.78	3,273.59	2.70
其他流动负债	354.49	0.26	14.94	0.01	324.93	0.30	568.05	0.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566.11</b>	<b>95.19</b>	<b>121,109.96</b>	<b>95.10</b>	<b>102,201.76</b>	<b>95.35</b>	<b>115,330.17</b>	<b>94.96</b>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3,750.00	2.73	2,750.00	2.16	4,000.00	3.73	4,000.00	3.29
租赁负债	719.90	0.52	624.94	0.49				
长期应付款	827.87	0.60	1,858.00	1.46	166.62	0.16	1,241.78	1.02
预计负债	23.03	0.02	-	-	13.27	0.01	150.00	0.12
递延收益	1,082.90	0.79	786.26	0.62	535.61	0.50	500.68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4	0.14	223.82	0.18	272.36	0.25	230.21	0.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02.03</b>	<b>4.81</b>	<b>6,243.01</b>	<b>4.90</b>	<b>4,987.87</b>	<b>4.65</b>	<b>6,122.68</b>	<b>5.04</b>
<b>合计</b>	<b>137,168.14</b>	<b>100.00</b>	<b>127,352.97</b>	<b>100.00</b>	<b>107,189.63</b>	<b>100.00</b>	<b>121,452.8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5,330.17 万元、102,201.76 万元、121,109.96 万元和 130,56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94.96%、95.35%、95.10%和 95.19%。

## (2) 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0.85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70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8	67.65	67.72	8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5	56.55	58.48	74.16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09.85	22,662.70	20,736.05	15,13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	10.86	7.71	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1.07 倍、1.02 倍和 1.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70 倍、0.61 倍和 0.65 倍，受 2021 年发行人购置大量土地使用权、持续新建厂房等因素的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发生短期下滑，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比重较大，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56%、67.72%、67.65%和 67.5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6%、58.48%、56.55%和 55.05%，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134.54 万元、20,736.05 万元、

22,662.70 万元和 12,509.85 万元，均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4 倍、7.71 倍、10.86 倍和 7.93 倍，相较于 2019 年末明显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 (2)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09	18,149.52	20,594.66	14,34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1	-22,060.45	-8,331.06	-8,7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	-412.63	-1,332.03	-7,022.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	-9.27	-4.28	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9.26	-4,332.84	10,927.28	-1,470.4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86,800.51	146,071.32	145,408.99	146,895.63
营业收入（万元）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04	1.02	1.10	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56,991.15	93,081.46	96,536.90	104,686.32
营业成本（万元）	66,172.45	108,866.86	100,882.74	100,19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0.86	0.86	0.96	1.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10、1.02 和 1.04，公司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0.96、0.86 和 0.86，呈逐渐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2,379.09	18,149.52	20,594.66	14,344.29
净利润 (B)	4,899.02	9,811.86	8,781.11	5,6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比值 (A/B)	2.53	1.85	2.35	2.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44.29 万元、20,594.66 万元、18,149.52 万元和 12,379.09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2.53、2.35、1.85 和 2.5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利息费用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8,497.58 万元、9,284.74 万元、10,461.85 万元和 6,940.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5.32 万元、-8,331.06 万元、-22,060.45 万元和-10,676.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了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2.48 万元、-1,332.03 万元、-412.63 万元和 2,042.38 万元。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股权增资款项，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付关联方及银行债务。

## 2、盈利能力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031.32	98.65	140,799.55	98.70	130,577.66	98.93	129,627.79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1,124.62	1.35	1,854.23	1.30	1,416.93	1.07	994.78	0.76
合计	<b>83,155.94</b>	<b>100.00</b>	<b>142,653.78</b>	<b>100.00</b>	<b>131,994.59</b>	<b>100.00</b>	<b>130,622.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27.79 万元、130,577.66 万元、140,799.55 万元和 82,031.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4%、98.93%、98.70%和 98.65%，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除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

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外，还包括以各种螺母板、冲焊件为主的金属件，为国内外著名品牌的多个畅销车系长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和原材料销售等，金额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渐上升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经济环境及预期回暖，汽车行业开始复苏，直接带动对上游零部件行业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借助自身客户积累迅速扩大与下游日系品牌、欧美系高端品牌的整车厂、一级配套供应商的合作，依靠就近配套、品质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加对于新车型和新产品的供给，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渐回升。

### 3、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件	55,377.43	67.51%	107,113.21	76.07	97,563.76	74.72	90,947.32	70.16
金属件	22,827.68	27.83%	27,031.23	19.20	23,180.84	17.75	25,436.92	19.62
模具	3,826.21	4.66%	6,655.11	4.73	9,833.06	7.53	13,243.55	10.22
合计	<b>82,031.32</b>	<b>100.00%</b>	<b>140,799.55</b>	<b>100.00</b>	<b>130,577.66</b>	<b>100.00</b>	<b>129,627.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47.32 万元、97,563.76 万元、107,113.21 万元和 55,37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6%、74.72%、76.07%和 67.51%。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塑料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明显提升，主要系塑料件收入金额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扩大与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吉利汽车和华域汽车等客户金属件产品的合作，当期金属件产品收入增长明显，带动金属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塑料件	55,377.43	7.27	107,113.21	9.79	97,563.76	7.28	90,947.32
金属件	22,827.68	89.69	27,031.23	16.61	23,180.84	-8.87	25,436.92
模具	3,826.21	195.68	6,655.11	-32.32	9,833.06	-25.75	13,243.55
<b>合计</b>	<b>82,031.32</b>	<b>26.29</b>	<b>140,799.55</b>	<b>7.83</b>	<b>130,577.66</b>	<b>0.73</b>	<b>129,627.79</b>

注：2022年1-6月增长率为对比2021年1-6月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渐上升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行情逐渐回暖，公司零部件产品收入开始逐步增长，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 （六）股利分配政策

### 1、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8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3 家，其中包含美国一级子公司美国翼宇；分公司 4 家，其中包含一家日本分公司一彬科技日本支社；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一级全资子公司

##### （1）宁波翼宇

企业名称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12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049.37	51,857.80
	净资产（万元）	11,911.65	11,816.91
	净利润（万元）	94.74	99.72

##### （2）郑州翼宇

企业名称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饰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以及冲压件的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253.38	14,548.36
	净资产（万元）	6,874.15	6,597.62
	净利润（万元）	276.53	1,713.92

## (3) 武汉彬宇

企业名称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66.00%、丰田合成持股 34.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911.75	18,026.78
	净资产（万元）	1,537.67	1,718.36
	净利润（万元）	-180.69	404.03

## (4) 吉林长华

企业名称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806.83	17,072.76
	净资产（万元）	4,879.48	5,029.98
	净利润（万元）	-150.51	392.38

## (5) 广州翼宇

企业名称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 3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245.10	15,346.52
	净资产（万元）	6,420.40	5,065.09
	净利润（万元）	1,355.31	2,628.52

## (6) 广东一彬

企业名称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A栋四层401室06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90.97	2,490.90
	净资产（万元）	2,790.44	2,490.61
	净利润（万元）	-0.17	-9.39

## (7) 一彬新能源

企业名称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 (8) 美国翼宇 (IYU Automotive, Inc.)

企业名称	IYU Automotive, Inc.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股本	1,000 股		
总投资额	100.00 万美元（6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49721 Leyland Cir.,Novi,MI 48374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工程设计、销售与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07	25.06
	净资产（万元）	25.08	24.13
	净利润（万元）	0.62	-4.64

## 2、二级全资子公司

### (1) 佛山彬宇

企业名称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 8 号新建 A、B 车间		
股权结构	宁波翼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64.24	6,624.23
	净资产（万元）	1,923.47	1,725.73
	净利润（万元）	197.73	444.52

### (2) 沈阳翼宇

企业名称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 10 号		
股权结构	吉林长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853.92	17,513.04
	净资产（万元）	4,775.93	3,893.27
	净利润（万元）	882.66	2,819.55

### (3) 武汉翼宇

企业名称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		
股权结构	宁波翼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45.70	1,448.36
	净资产（万元）	2,716.44	1,442.61
	净利润（万元）	-26.17	-57.39

### 3、分公司

#### 1、一彬科技天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C695D
负责人	薛财文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行道12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装饰件、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2、一彬科技成都分公司</b>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N3CF1Q
负责人	刘镇忠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歇凉关路1088号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3、一彬科技扬州分公司</b>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NRNW7X
负责人	薛财文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166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4、一彬科技日本支社</b>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会社法人等番号	0210-03-006068
负责人	关口重德	住所	日本国神奈川県厚木市中町四丁目8番1号ALP厚木大厦4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3.34 万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占比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35,326.07	75.85%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9,062.94	19.46%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4.68%
合计		<b>63,389.01</b>	<b>46,570.67</b>	<b>1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的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20,342.74	14,983.33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4,373.37	4,689.57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b>63,389.01</b>	<b>43,716.11</b>	<b>19,672.90</b>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63,389.01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内容概述

实施主体：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额：35,326.07 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

本项目是在汽车内外饰市场单车配套价值量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等诸多背景下进行的生产线技术升级和必要产能扩张举措。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布置，新建两座注塑车间、一座仓储/模具车间/电子车间，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大楼、环保、消防、能源动力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46 万套/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机舱件、座椅件、立柱、导流板等内外饰件产品产能 71 万套/年；顶灯、氛围灯等车内照明系统部件及车载手机无线电充相关产品产能 202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用铜排产能 73 万套。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型行业，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因此，我国一直将汽车零部件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发展复合塑料、高强度复合纤维等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

成。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提升自身规模和技术水平，进而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

###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营销体系，制定了健全的市场开发制度和销售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支优秀的营销管理队伍。公司拥有众多国内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了公司的内饰系统配套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东风本田、上汽通用、广汽丰田、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销售市场表现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发挥产品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新的客户来源，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 （3）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为发展先导，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1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已掌握包括低压注塑技术、真空包覆成型技术、触摸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及制造、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模具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原材料及内外饰件产品的质量，并不断通过模具及工艺等技术开发以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同步开发实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对饰件总成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等多样化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及供应效率的需求，同时也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技术支撑。

### 3、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 客观上满足公司塑料件产能逐渐饱和、需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求

公司现有塑料件产品规格型号有数千种，不同的塑料件产品需要不同参数的注塑机进行注塑。同时，客户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需要具备不同参数注塑设备的注塑能力，以满足公司柔性化生产的需要。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延伸以及下游客户不断拓展，公司现有的塑料件产能逐渐饱和，现有产能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现有的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策略，决定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从根本上扩大公司产能，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得以提升，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2) 提升业务规模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资金密集的特点，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较为显著。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华域汽车旗下延锋汽饰在座椅领域优势明显，下游客户包括了主流合资品牌及大多数自主品牌（2019年华域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为920.24亿元），但其他内饰件企业业务规模同国外内饰件巨头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在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下，具备规模优势的内饰件企业通过成本端的优势可以获取更多的订单，从而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注塑机、机械手、机器人柔性自动装配线、集中供料设备、总装自动生产线、智能仓库等生产设施，为产品生产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同原有工艺相比，新工艺体现出更高的精度和处理效果，并最终转化为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升级，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机舱件、座椅件、立柱、导流板等内外饰件产品产能71万套/年，顶灯、氛围灯等车内照明系统部件及车载手机无线充电相关产品产能202万套/年，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上限，充分发挥公司生产的规模经济效应。

#### (3) 有助于丰富产品类型，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与其他集成度较高的零部件相比，内外饰产品单件价值量较低，但单车配套种类、数量较多，因此单车配套价值量较高。以一辆价格在 15 万元左右的汽车为例，内饰件和外饰件的价值量分别大约为 3,500-4,600 元（不含座椅）、2,200-3,000 元。在内外饰行业整合或将继续、行业集中度趋于提升的大背景下，通过丰富产品线不断提高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对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变革和机遇，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市场，积极投入建设新能源车业务产能，截至目前已与国内知名整车厂如东风本田、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旗下品牌沃尔沃）、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现名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大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新能源汽车领域零部件业务关系，正在与下游客户进行相关零部件同步开发。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用铜排产品产能 73 万套/年，有效夯实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发展基础，助力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

####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5,326.07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3,059.07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267.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合计
一	<b>建设投资</b>	<b>20,342.74</b>	<b>12,716.33</b>	<b>33,059.07</b>
1	建筑工程费	12,014.95	-	12,014.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9.45	-	679.45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6,535.33	11,596.33	18,131.66
4	软件工具购置费	0.00	400.00	400.00
5	预备费	1,113.00	720.00	1,833.00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	<b>2,267.00</b>	<b>2,267.00</b>
三	<b>总投资</b>	<b>20,342.74</b>	<b>14,983.33</b>	<b>35,326.07</b>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18,131.66 万元，主要设备（单价 150 万元及以上）列示如

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缠绕机器人一套	3	300.00	900.00
总装全自动生产线	2	450.00	900.00
折弯机一套	2	390.00	780.00
10 工位机器人柔性自动装配线	1	750.00	750.00
激光切割机	2	375.00	750.00
注塑机(1600T)	3	225.00	675.00
挤塑流水线	2	330.00	660.00
8 工位机器人柔性自动装配线	1	600.00	600.00
总装全自动生产线	1	525.00	525.00
切边焊接机器人流水线	3	150.00	450.00
CNC-5 轴加工中心	1	400.00	400.00
智能仓库	1	375.00	375.00
注塑机(1300T)	2	166.00	332.00
CNC-高速机	1	280.00	280.00
无线充电老化房	1	225.00	225.00
注塑机(800T 双色机)	1	200.00	200.00
麦克风生产线	1	187.50	187.50
天窗开关生产线	1	187.50	187.50
颜色标定设备	1	180.00	180.00
集中供料	1	150.00	150.00
合计			<b>9,507.00</b>

###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24						
		1-3	4-6	7-12	13-15	16-20	21-23	2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4	人员培训及生产准备							

5	设备调试、项目试运行							
6	项目验收							

## 6、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和处理措施如下：

###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清洗线上的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IV类水标准后排放。

###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酒精挥发废气、挤塑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其中，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酒精清洗废气和挤塑废气分别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车间实墙封闭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4）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或综合利用；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分别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保投入情况

本募投项目预计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投入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主要用途
1	油烟净化器	2.00	处理食堂油烟废气
2	车间通排风	10.00	处理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
3	活性炭吸附设备	15.00	处理酒精挥发废气
4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设备	25.00	处理挤塑废气
5	废水处理设备	23.00	处理生产废水
6	隔油池、化粪池	10.00	处理生活污水
7	减震垫等隔声措施	10.00	隔声
8	固废收集设施	5.00	暂存及委托处置
合计		100.00	/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35,326.07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投入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废的处理，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7、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0 号》和《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7,398.8 平方米。

##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塑料原材料及色母色粉和助剂等辅助材料。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和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供电工



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环保、消防与安全等。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 1、项目内容概述

随着电力电子、物联网、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向汽车产业不断渗透和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智能汽车转型；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将为内外饰件企业带来更多新兴业务领域的增量市场空间。

本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计划建设汽车电子研发实验室、汽车电子测试实验室、铜排研发实验室，通过加大对先进研发设备以及具备软硬件开发、电控、制造工程、设计等多种学科背景人才的引入，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项目通过 SAP、PLM、MES、CRM、SRM 等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实施，进而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结合行业惯例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程序》、《生产件批准管理标准》、《新产品试制管理标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程序和方法，对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和 PPAP 批准、技术文件规范和保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定，形成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形成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果，满足汽车整车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

此外，为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水平，公司提倡并鼓励创新。公司专门对在工艺改进、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设备开发、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能动性。

#### （2）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公司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的技术人才队伍，始终坚持建设一流的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公司创新人才储备。一方面，公司大力促进关于知识产权、项目研发经验等的知识在公司内部共享、积累、传递和运用。公司通过制定《知识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标准》等制度性文件，对各部门显性和隐性知识收集整理、积累保存、有序传递、交流共享和提供应用等一系列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外部培训资源，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收集各子公司及职能中心的培训需求，并根据公司战略确定培训的整体目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为技术研发团队学习先进技术、紧跟行业前沿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撑。

### （3）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长期的项目开发实践，公司已积累了从仿真设计、产品制造到分析检测等环节的全流程技术研发经验。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成果，掌握了 CAE 仿真技术、CAE 仿真对冲压件的成型模拟分析、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具有低压包覆工艺、触摸技术、真空包覆工艺、物理微发泡工艺等多项技术储备；在分析检测方面，公司通过 CCD 监测-冲压无人化，大幅度减少冲压车间的人工需求与支出，CCD 柔性机器人自学习检查技术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具备的丰富研发经验和形成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3、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

### （1）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汽车内外饰是汽车零部件领域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涉及产品众多、涉及技术面广。作为影响汽车美观、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关键部件，内外饰是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汽车零部件之一，近年来随着汽车产品的消费升级和智能化需求提升，更是迎来了产业发展的变革期。而内外饰（除车灯和座椅外）具有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差异化大、产品单件价值量小等特点，单一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低，因此内外饰件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客户，并提高产品品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以提升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在制造工艺和研发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

淀，具备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汽车电子和注塑相关的内外饰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但现有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加大对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的引进与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附加值

“十三五”以来，我国汽车工业总体告别了数量型快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方式转换，尽管增速自 2018 年以来呈一定下降趋势，但总量依旧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规模。与此同时，在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带动下的行业新发展格局开始加快形成，行业间跨界融合也不断推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消费者需求升级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期。

近年来，公司已针对新能源领域持续进行产品系列的拓展和升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新能源铜排等方向的研发投入，紧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 （3）完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层出不穷，汽车逐渐成为人类日常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消费者不仅仅只关注汽车产品的使用功能，而且开始注重汽车外观的时尚、美观，驾驶的舒适、安全等等。公司所处的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为创新驱动型行业，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良好的培养体系是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的源动力。汽车内外饰的设计与制造过程离不开技术的参与，汽车内饰件制造企业需紧随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快速进行产品开发迭代和前沿技术研究。因此，公司有必要对现有技术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打造更加完善的培养体系。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对具备软硬件开发、电控、制造工程、设计等多种学科背景人才的引入，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新鲜血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

培养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化、针对性的培养，以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够紧密结合市场、紧跟技术发展方向，有效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此外，项目通过 SAP、PLM、MES、CRM、SRM 等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实施，进而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

####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9,062.94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b>3,224.37</b>	<b>2,720.57</b>	<b>5,944.94</b>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630.97	1,630.97	3,261.94
2	软件工具购置费	1,439.40	959.60	2,399.00
3	预备费	154.00	130.00	284.00
二	研发投入	<b>1,149.00</b>	<b>1,969.00</b>	<b>3,118.00</b>
三	总投资	<b>4,373.37</b>	<b>4,689.57</b>	<b>9,062.94</b>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3,261.94 万元，主要设备（投资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列示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六自由度仿真模拟平台	2	90.00	180.00
活异物检测自动化测试平台	2	60.00	120.00
传导测试台架	2	72.00	144.00
精密冲压机	1	160.00	160.00
激光镭射机	2	78.00	156.00
桌面式缠绕设备	4	28.00	112.00
自动化机器人缠绕设备	3	250.00	750.00
应用震动&复合环境测试（带电流）	1	200.00	200.00
<b>合计</b>			<b>1,822.00</b>

本项目软件工具购置费 2,399.00 万元，主要软件工具（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列示如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	-------	--------	-----------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SAP	1	1,050.00	1,050.00
MES	1	450.00	450.00
SRM	1	150.00	150.00
PLM	1	200.00	200.00
CRM	1	150.00	150.00
合计			2,000.00

###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工程与装修	■	■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4	项目试运营				■	■	■	■	■
5	项目验收								■

### 6、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0 号》和《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7,398.8 平方米。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通过对研发设备及人才的引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工具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研发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污染物通过现有公司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处理，无需新增环保设施或设备。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无需环评的情况说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募投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系环评豁免项目。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

### **（三）补充营运资金**

#### **1、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19,000.00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满足公司扩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在国家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更新升级的背景下，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营运资金的补充较为有限，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一直较为紧张，需不断通过银行贷款等活动来支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其他资本支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增厚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 **4、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5、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6、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立足于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制定的重大战略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信息化能力进行扩充和提升，并增厚运营资金、提升资金实力，以在生产方面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在研发能力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提升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融资结构，力求通过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净资产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份、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

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问题。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股本结构上，公司通过引入社会公众股东，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由于相关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随着本次“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产能的扩充与消化预计将带来新增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

短期来看，新冠疫情作为 2020 年典型的黑天鹅事件，对当年度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和回款等有明显的消极影响；同时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吉林等地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对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企业间的物流运输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直接导致全国部分整车厂发生间歇性停工停产。但在我国积极的疫情防控管理下，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于可控状态，各行业逐步恢复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形势积极可控、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汽车行业发展良好，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并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外部环境持续恶化或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难以抵御国内的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对行业的冲击，下游的风险存在逐步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行业从增量市场进入存量市场，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等“新四化”正日益成为车企发力的方向，公司亦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以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扩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是，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为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底，并明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公司积极利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生的时代契机，在与原有客户共同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基础上，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相关业务，并初步形成以铜排、铝排、充电口盖等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为主，传统汽车饰件业务为辅的发展战略，拓展新老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以未来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铜排为例，当前公司除与本田、丰田、沃尔沃、吉利等品牌旗下的整车厂直接合作外，亦与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系统生产商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也确定了合作关系。

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维持并不断开拓新能源整车厂客户，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四、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2020年12月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各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不同程度放缓，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未来如若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缓解，将导致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需要参与汽车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熟悉产品研发且具备市场敏感性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的竞争焦点。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规范研发流

程并设置技术资料的读取权限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并进一步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有很强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导致两国针对进口商品（包括进口汽车及零配件）的关税上涨已经开始对两国甚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及汽车销量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外销业务较少，受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给全球宏观经济带来波动，影响各行业发展趋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厂将可能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品种繁多、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的产品应用在整车后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65%，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类型的塑料粒子、钢材等，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公司上游行业产能产量双控政策以及制造业景气度短期内持续较高的影响，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发生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假如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进一步大幅向上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工艺革新予以消化或将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四）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吉林长华使用了坐落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盛路 5 号（对应土地权证号：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7046 号）临近北侧、共计 1,984 平方米地块进行成品库的建设，并用作仓储用途，对应土地、房产无权属证书。

公司子公司郑州翼宇使用了位于郑州市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对应土地权证号：豫 2020 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8474 号）的建筑用作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共计 20,388.24 平方米，对应建筑无权属证书。

针对吉林长华使用无权属证书土地、房产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吉林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出具的专项说明；针对郑州翼宇使用无权属证书建筑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及郑州经济开发区关于郑州翼宇建设项目“边批边建、免于处罚”的专项会议纪要说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的罚款或损失，但上述法律瑕疵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六）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部

分员工放弃缴纳。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积极督促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通过为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提供员工宿舍等举措保障员工权益，且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与说明，但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主管单位要求补缴及处罚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前景预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宏观经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但外部环境呈动态变化，项目仍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建华、徐姚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利用其表决权和经营决策权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 九、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11.18 万元、29,513.80 万元、31,896.69 万元和 33,82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6%、22.36%、22.36% 和 20.34%，无明显波动。如在未来经营中，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下游车企回款有所放缓，则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有所增长，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100305），有效期三年。宁波翼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0769），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期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认定工作，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实质性条件，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9.78 万元、32,717.20 万元、45,107.05 万元和 45,14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8%、30.02%、36.54% 和 33.7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模具构成，虽然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库存管理模式，严格制定和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9%、23.57%、23.68% 和 20.42%。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连续下滑的风险。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1.72%、25.55%、16.34% 和 12.8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将逐步实现，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上市有关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电话	0574-63322990
传真	0574-63322990
联系人	刘本良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10-85127689
传真	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	梁力、孙闽
项目协办人	武粮林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超亮、池豪威、刘众明、孙银、楚洋洋、骆玉伟、朱子灿、周钰佳、滕力攀（已离职）、洪坚、张弛

####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9、11、12层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孙雨顺、刘入江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美文、余元园
电话	028-62991888
传真	028-62991888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负责人	赵宇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大兴、郑铭、李斌、郭献一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七) 收款银行

名称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文件查阅地址

#### 1、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本良

电话：0574-63322990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689

联系人：梁力、孙闽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